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变化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2018 年，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1,084.44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414.9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23%，未超出有关规定。

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

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其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六、《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 160 万元、20 万元。

七、《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系因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支持业务发展，因此，公

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八、《关于延长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配股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